

##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**1.合同的生效条件：**合同自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**2.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**合同三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合同已对工程范围、工期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条件、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3.合同履行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**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述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2025-006）。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感动科技”）与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安防”）、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基”）作为联合体，与发包方南通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绕城”）、管理方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通大桥”）签署《通锡高速海门至通州段智慧化提升工程（STD02025-GC-005-01 标段）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本合同金额为45,556,4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. 企业名称：南通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：徐中

3. 注册资本：448,800 万元

4. 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工农路 33 号金融汇 1603 室

5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食品经营；融资租赁业务；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股权投资；物业管理；日用百货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. 关联关系情况：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7. 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。

8. 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，不存在履约能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合同签订方

本合同为三方合同，其中：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南通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管理方（乙方）：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方（丙方）：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（牵头方）、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、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成员方）

本项目由南通绕城委托苏通大桥实施项目管理，并由以感动科技牵头的联合体作为承包方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，项目工程款项由南通绕城负责支付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针对通锡高速海门至通州段开展智慧化提升工程，建设“智慧管控应用”“智慧站点赋能应用”“智慧服务应用”“智慧养运应用”“数智决策应用”以及“数字底座”等六方面应用，改善高速路网通行能力和通行效率，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。

#### （三）各方权利义务

本合同条款中已对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合同价款

本合同金额为 45,556,4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#### **（五）定价依据**

本合同定价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根据交易服务内容、工作范围和市场原则合理确定的价格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。

#### **（六）结算及付款**

本合同将按下述规定按阶段支付：

- 1.本项目分阶段支付。合同签订项目人员进场后，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（不含暂定金）的 30%；
- 2.所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（不含暂定金）的 55%；
- 3.所有功能模块完成开发，经测试和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%；
- 4.在软件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且运维考核良好，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%；
- 5.在硬件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且运维考核良好，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#### **（七）生效条件及时间**

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（章）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**（八）履行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开发及上线运行，甲方组织验收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软件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，硬件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。

#### **（九）违约责任**

合同条款中已对服务质量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项目管理、施工工期、款项支付等方面涉及三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的约定。

#### **（十）争议解决方式**

三方约定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，按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处理。

### **四、合同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**

1.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合同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，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2.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3.本合同是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领域的应用，有利于公司积极发挥智慧交通行业经验与数字产品技术优势，巩固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进一步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战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已对工程范围、工期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条件、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《通锡高速海门至通州段智慧化提升工程（STDO2025-GC-005-01 标段）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